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品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宜、陳亭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率為何？(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併予敘明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